

# 地 块 规 划 条 件

地块名称	具区路与贡湖大道交叉口西南侧地块			地块编号	XDG-2022-103 号	建设地点	经开区具区路与贡湖大道交叉口西南侧	总可建设用地面积	总可建设用地面积约 49908.5M <sup>2</sup>		
规 划 控 制 综 合 要 求 配 套 设 施	规划用地性质		体育用地		建筑密度	根据具体方案核定		城市设计	建筑形式及环境协调		
	绿地率		根据具体方案核定		容积率	>0.8, 且≤1.2					
	公共绿地				核定建筑面积	>39926.8M <sup>2</sup> , 且≤59890.2M <sup>2</sup>					
	用地范围	东	南	西	北						
		贡湖大道	用地边界	用地边界	用地边界						
	周围道路红线宽度		50M								
	围墙后退道路红线(河道蓝线、可建设用地范围线)距离		20M								
	建筑后退规划道路红线(河道蓝线、可建设用地范围线)距离	低多层(高层)	低多层(高层)	低多层(高层)	低多层(高层)						
		地上	25M								
		地下	25M								
	建筑限高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层(≤3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≤24M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≤11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层(≤50M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层(≤150M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限高, 与规划设计范围及周边建筑、景观相协调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满足机场净空要求								
	出入口限制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沿贡湖大道合理开设机动车出入口, 出入口在规划设计范围内整体组织, 并按批准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执行。								
	停车位	机动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满足相关规范要求, 在规划设计范围内整体平衡, 并按批准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执行。								
		非机动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满足相关规范要求, 在规划设计范围内整体平衡, 并按批准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执行。								
	相邻房屋间距规定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低、多层及小高层建筑与北侧住宅建筑日照间距需同时满足 1:1.31 日照间距系数要求及大寒日 2 小时的日照标准;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高层建筑与北侧住宅建筑之间在满足最小间距的前提下, 应满足大寒日 2 小时的日照标准;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年版)及消防、环保、交警等部门规范要求。								
	规划控制要素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地下空间面积: 约 49908.5M <sup>2</sup> , 应符合退界要求。地下空间面积不计入地块容积率。在地质、市政条件满足要求的情况下, 可开发深度不大于 4 层。可用于地下车库、人防空间及配套用房等, 具体由方案确定。地下空间与项目同步实施、同步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地下空间应预留与规划设计范围内相邻区域地下贯通的条件, 功能设置可在规划设计范围内统筹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沿贡湖大道 20 米绿带由土地受让单位无偿建设, 且与地块开发同步实施、同步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。								
	配套设施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文化体育设施	配建一处全民健身中心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公厕	一座, 面积不小于 60 平方米, 达到二类标准, 并对外开放。					

说明: “■”为有要求的要素; “□”为不作要求。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 11 月

